威　海　市
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竣工验收备案证

威海市建设委员会制

244

威　海　市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竣工验收备案证

编号：371OC8202301030101-JY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威海创新经济产业园（威建·怡康苑）（1-16#住宅、幼儿园、文化活动站、门卫、1#换热站、2#变电室）工程，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，验收的组织形式、验收程序、执行验收标准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备案文件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2023　年　月　日

工程名称	威海创新经济产业园（威建·怡康苑）（1-16#住宅、幼儿园、文化活动站、门卫、1#换热站、2#变电室）		
建设地点	临港区江苏东路南、台州路东		
建设单位	威海建设集团建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	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　威海时代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	
建筑面积	125387.89㎡	工程投资	15000万元
开工日期	2020年08月05日	竣工日期	2022年12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未取得《威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》的工程，不准交付使用，不得进市场交易，不予办理交易、确权手续。

2、建设工程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，按以下规定期限保修：

（1）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
（2）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5年；

（3）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（4）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为2年；

（5）装修工程为2年。

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。

3、建设单位凭竣工验收备案证到供水、供电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正常供水、供电和其它设施使用手续。未取得备案证的工程而擅自用水、用电和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